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第二次交割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调整是依据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乐互动”）的最新融资及战略发展计划而进行的调整，公司可更好地支持卡乐互动的发展。本次交易的调整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所审批的投资总额范围内，调整后公司获取卡乐互动股权的价格有所降低。

卡乐互动通过本次增资获取的 8.5 亿元的资金将用于包括可能的战略收购在内的业务拓展，可为未来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也将对卡乐互动走向资本市场提供支持。公司作为卡乐互动的股东，有望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的调整，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调整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仲康

张月红

单喆慇

年 月 日